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10 年專員公開甄選簡章

- 一、甄選職務：綜合行政職系專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二、工作內容：
 - （一）機關內採購（熟悉政府採購法或具採購證照者尤佳）。
 - （二）零用金管理、文書、臨時人員、承攬人員管理、雲端保全及四省專案等相關業務。
 - （三）其他交辦事項。
- 三、辦公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1 段 125 巷 12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 四、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得依需要列候補 1 至 2 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五、資格條件：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薦任升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形。
 - （二）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辦理陞任情事，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四）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熟悉電腦各項操作（Office 系統）及文書編輯處理者。
 - （五）具有採購、庶務行政經驗，及具有採購證照、英語能力檢定者尤佳。
- 六、公告日期：1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
- 七、報名日期：1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
- 八、報名方式：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並上傳相關證件，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 九、甄選方式：

經審核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時間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資格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面試時，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逾時面試者視同棄權，錄取人員俟陳報上級核定後另行通知。